房 屋 使 用 同 意 書

所有權人_____座落於高雄市_____
之房屋，同意 _____登記為電器承裝業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所有權人為自然人)
立同意書人： **〈蓋章〉**
身分證字證：
地址：
(所有權人為法人)
公司名稱： **〈蓋章〉**
代表人： **〈蓋章〉**
地址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註：1.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全體所有權人均應同意。
2.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 8 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